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04刑初614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政和县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，2013年12月16日被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（因该案于2013年3月17日被抓获，2013年12月17日被释放；缓刑考验期至2017年12月30日止）。因本案，于2018年12月29日投案，同日被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刑事拘留，2019年1月2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池万浩，浙江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2019[588]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9年6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如锋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池万浩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，被告人吴晓熊、李娟、陈宋培等人先后加入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8号行政大楼538室的“工作室”，冒充“白富美”或离异女性等角色，将被害人添加为微信好友，诈骗被害人加入“盈临天下”、“聚闽玉石”等虚构蜜蜡、玉石等产品期货现货交易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进行投资，并通过操控后台数据等手段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被告人吴某某参与期间（2017年2月至12月），该工作室骗取被害人黄某等人合计2612005.4元。

　　案发后，被告人吴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。同案犯陈某2已退赔被害人张某9500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吴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犯吴某、郭某、陈某2、何某、赖某等人的供述，被害人花某、范某、陈某1、崔某、王某1、钟某、张某、黄某、车某、霍某、王某2的陈述，平台入金数据，微信聊天记录，微信及银行转账记录，情况说明，抓获经过，身份情况等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吴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，应当撤销缓刑，予以并罚。被告人吴某某系从犯，并有自首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予以减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同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撤销（2013）许县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吴某某判处的缓刑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与前犯协助组织卖淫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8万元（其中3万元已缴纳）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应予折抵276日，即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三、追缴被告人吴某某共同违法所得2602505.47元，返还有关被害人（已查明的被害人清单附后）；不能追缴的，责令其共同退赔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金万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白长林

　　人民陪审员 陈东东

　　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

　　代书 记员 陈 寅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应共同退赔清单：

　　车强

　　276292.08

　　陈某1

　　159216.94

　　崔某

　　9000.00

　　范某

　　213245.00

　　方相群

　　13000.00

　　花某

　　744400.00

　　黄某

　　107281.79

　　霍继同

　　20300.00

　　李智

　　21000.00

　　马世有

　　46138.00

　　苏加洪

　　19206.00

　　王某1

　　2500.00

　　王自元

　　180000.00

　　杨伟新

　　137151.16

　　钟某

　　68560.80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ce2436a377db0347f3f549&type=1)